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3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及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原由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楚兴")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晋煤金楚化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煤金楚")。合并完成后凯龙楚兴存续经营,晋煤金楚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收到钟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晋煤金楚注销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2020 年 9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和《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完成吸收合并的公告》(2020-100)。

鉴于上述事实,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成氨节能环保技改"项目原实施主体晋煤金楚需变更为凯龙楚兴。晋煤金楚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开立的用于"合成氨节能环保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的专户需注销;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凯龙楚兴需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重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合成氨节能环保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重新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6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6 号"文件核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87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8,551,600.00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75,723,514.8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2,828,085.18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5)010123 号"《验资报告》审验。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2018 年 10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19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 328,854,8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8,854,8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7,766,873.0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11,087,926.91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98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及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存放于晋煤金楚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开立的原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7568101040018111)内的募集资金共计 19,836,342.13 元(含利息)全部转存至凯龙楚兴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重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完成了晋煤金楚原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本次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专户金额(元)	资金用途
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	17568101040018962	19,836,342.13	"合成氨节能环保技改"项目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及凯龙楚兴(以下合称"甲方")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7568101040018962,截止本公告日,专户余额为 19,836,342.13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合成氨节能环保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程荣峰、陆亚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五、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0-056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00,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0 月 1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上实中心 T3 楼 16 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索斌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 11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182,394,11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6.3996%。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 3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180,990,11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6.1964%;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 8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1,40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2032%。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 181,001,1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2363%;

反对 1,39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7637%;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33,102,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5.9618%;

反对 1,39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0382%;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上述议案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郭恩颖、王智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0-124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0 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2020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300 万元 - 11,500 万元	亏损:56,205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99 元/股 - 0.0968 元/股	亏损:0.4731 元/股

(2)2020 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2020 年 7 月 1 日—9 月 30 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7 万元 - 3,707 万元	亏损:26,067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43 元/股 - 0.0312 元/股	亏损:0.2194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盈利 8,300 万元至 11,500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205 万元,利润增加 64,505 万元至 67,705 万元。主要由以下原因导致:

1、2020 年 1-9 月,公司主要并表子公司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华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合计预计为 7,239 万元至 9,954 万元;而去年同期,上述三家并表子公司中北京中科华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纳入合并范围,三家公司合计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共计 -4,197 万元,导致 2020 年 1-9 月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加 11,436 万元至 14,151 万元;公司子公司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 2020 年 1-9 月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减少 555 万元。

2、2019 年 1-9 月,公司根据当时所有未决诉讼 / 仲裁案件的进展,对公司很可能要承担的损失进行了合理判断,预提了违约金支出 18,348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决诉讼进展与以前年度相比未发生显著变化,故无需额外计提大额诉讼违约支出,公司根据这些未决诉讼 / 仲裁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于 2020 年 1-9 月份仅补充计提违约金支出 1,261 万元,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导致 2020 年 1-9 月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加 17,087 万元。

3、2020 年 5-6 月,公司与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和博易智软(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原股东签订了和解协议,确认了债务重组收益 6,604 万元,导致 2020 年 1-9 月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加 6,604 万元,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4、公司 2020 年 1-9 月发生利息费用 6,591 万元(不包括上述三家并表子公司),比去年同期减少 7,398 万元,导致 2020 年 1-9 月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加 7,398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0 年 1-9 月有息负债本金比上年同期末大幅减少导致。

5、2020 年 9 月末,公司对原已投资的资产及本年新并购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进行了内部评估,本期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1,669 万元至 2,295 万元(不包括上述三家并表子公司),而 2019 年 1-9 月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2,214 万元,导致 2020 年 1-9 月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加 13,883 万元至 14,509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预审计。

2、具体的业绩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0-096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业绩变动方向: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前三季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0 万元至-4200 万元	盈利 2434.36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及三季度业绩简析如下:

1.受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2020 年以来国内汽车市场产销总量下滑。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产销量和业务收入相应下降,公司在生产保供、人力资源维持及疫情防控方面的费用成本有所增长,导致利润下滑;

2.二季度以来,受疫情全球大流行的影响,公司海外生产基地纷纷按当地政府的指令而停产停工。在营业收入大幅度减少的情况下,人力资源维持成本和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相形之下较高,导致海外子公司产生亏损。尽管海外基地在三季度陆续复工,但收入同比下降、成本较高的情况未获全面改善,导致利润受损;

3.随着国内汽车市场逐步复苏,三季度以来公司整体经营形势改善,收入状况好转,亏损额较上半年大幅降低。

四、其他说明

此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是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审计,可能会因财务进一步核算而有所变化。

敬请各位投资者审慎投资,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0-060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1)2020 年前三季度(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0 万元 - 260 万元	亏损:1,953.3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133.30 万元 - 2,213.3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51 元/股 - 0.0073 元/股	亏损:0.0609 元/股

(2)2020 年第三季度(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30 万元 - 2,000 万元	盈利:1,847.79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45% - 8.2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06 元/股 - 0.0525 元/股	盈利:0.0577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新业务拓展,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努力降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同时公司去年下半年签署尚未在去年末履行完毕的合同在今年前三季度执行完毕;此外,公司正逐步开展"数字云南"、云南新基建等项目,目前已获取少量订单。综上,公司本报告期收入规模同比增长 30%左右(具体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数据为准),公司前三季度业绩实现扭亏为盈。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对 2020 年度第三季度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做出,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中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1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第二大股东邓国顺先生函告,获悉其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将质押给欧粉红的 1,305,458 股高管锁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邓国顺	否	1,305,458(高管锁定股)	3.44%	0.65%	2019 年 10 月 21 日	2020 年 10 月 13 日	欧粉红
合计	-	1,305,458	3.44%	0.65%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邓国顺	37,958,100	18.94%	28,406,990	74.84%	14.18%
合计	37,958,100	18.94%	28,406,990	74.84%	14.18%

接上表: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27,044,990	95.21%	5,467,510	57.24%
27,044,990	95.21%	5,467,510	57.24%

注:上述表格中的限售和冻结数量指的是高管锁定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质押申请受理回执》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3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62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的要求,就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后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披露,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140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

(1)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95.01%至 96.16%	盈利:48,654.71 万元
	盈利:1,870 万元至 2,43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22 元/股-0.0159 元/股	盈利:0.3175 元/股

(2)2020 年第三季度(2020 年 7 月 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第三季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202 万元至 9,762 万元	盈利:12,962.81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601 元/股-0.0637 元/股	盈利:0.0846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上年同期财务数据亦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国内医药行业除少数疫控产品外,普遍存在生产、消费活动受限情况,导致市场需求收缩。公司上下游企业延迟复工复产,公司货物运输也受到一定程度制约,同时随着医药政策密集出台及市场环境的波动,公司医药工业板块业务受到影响,致使公司医药生产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同比大幅下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停工期间公司继续依法承担员工工资及各项社保,使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导致公司利润同比下降。

2、报告期内由于疫情期间医疗终端诊疗服务受限,医药需求有所下降,致使公司医药商业板块受到一定影响,销售收入同比下降,导致公司利润同比下降。

3、与去年同期相比,本报告期公司并购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并购后合并报表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约 -8,200.00 万元,影响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管理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7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0 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80.53 万元 - 3,020.12 万元	盈利: 13,422.77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4.50%-77.5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0 元/股 - 0.15 元/股	盈利:0.67 元/股

(2)2020 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7.29 万元 - 150.20 万元	盈利: 4,291.47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7.50%-96.5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 元/股 - 0.01 元/股	盈利:0.21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自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国家及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措施,公司 OTC 产品的销售活动开展受到极大的限制;受新冠疫情影响,今年上半年大部分个体诊所暂时歇业,部分地区在今年 2 月份相继实行暂停销售感冒药、止咳药、退烧药政策,零售药店开始实行购买发热、咳嗽等药品的人员信息登记措施,公司产品终端零售受到极大的限制。在以上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公司产品需求减弱,营业收入显著下降,特别是 OTC 产品的营业收入降幅很大;在固定成本支出呈相对刚性的情况下,生产规模效益降低,公司净利润降幅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目前国内新冠疫情控制情况良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已趋于常态化,影响公司产品终端销售的各种限制措施有所放松,公司产品终端销售情况正逐渐好转。现阶段,公司开始逐步加大 OTC 产品的市场推广和终端促销,加大营销渠道建设,同时逐步加大品牌宣传力度,力争将疫情对公司的影响降到最低。预计随着疫情影响的进一步减弱,公司产品的销量将逐步恢复。该预测不代表公司业绩承诺,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 金贵 公告编号:2020-153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时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1)2020 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87,112 万元-219,112 万元	亏损:158,435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95 元/股 - 2.28 元/股	亏损:1.65 元/股

(2)2020 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6,000 万元-88,000 万元	亏损:154,64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58 元/股 - 0.92 元/股	亏损:1.61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受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新冠肺炎疫情、年度检修、生产线经营租赁等因素影响,公司生产负荷不足,主要产品产量及销售收入大幅下降,营业成本上升,以及计提融资逾期利息导致大额经营亏损。

2、本报告期,公司进一步对供应商往来余额发函核对清查,鉴于个别供应商预付的款项存在减值迹象,基于谨慎原则,对个别供应商的预付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3、本报告期,鉴于公司与部分供应商非标保理业务新增诉讼事项,以及前期未判决的诉讼判决,公司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 2020 年三季度净利润产生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对上述涉诉非标保理业务可能承担的连带清偿责任,计提或补提预计负债。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 2020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 13.2.3 条的相关规定,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暂停上市。

公司将通过多措并举,积极改善公司 2020 年经营状况,公司对长期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并表示诚挚歉意。

3、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0-061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伯克利音乐学院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文教育"或"公司")子公司北京文华学信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华学信")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代表凯文教育与伯克利音乐学院(以下简称"伯克利")签订了《合作协议》。公司成为伯克利在中国地区提供 K-12 现代音乐教育的有限独家合作伙伴,双方拟利用各自在业务与技术领域的优势在品牌许可、课程合作、课程咨询等方面开展战略合作。

一、签订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使用伯克利的 IP

(1)伯克利授权文华学信及凯文教育下属学校于中国境内在 K-12 阶段使用伯克利标志,包含"Berklee"、"伯克利音乐学院(Berklee College of Music)"以及 Berklee 。

(2)在协议期限内,文华学信和伯克利均应在自己的网站上标记对方并将对方显示为正式合作伙伴。在协议有效期内,伯克利不得授权中国境内其他与凯文教育下属学校开展竞争的任何品牌私立学校在 K-12 年级课程中使用伯克利标志,亦不得与中国境内上述学校开展音乐表演、音乐剧、音乐制作 / 技术课程合作。伯克利有权在中国开展与试演有关的活动及社区宣传计划。

(3)文华学信使用伯克利标志的范围应包括:文华学信及凯文教育下属学校的官方网站、手册、招生手册、活动名称、活动服装、视频、公共社交媒体帐户以及双方根据协议条款和条件事先书面约定的、与协议有关的其他目的。

2、课程合作

(1)双方应利用各自的优势,在每个学年或日历年度,在相关课程中开展合作,例如音乐表演、音乐剧院、音乐制作 / 技术等。

(2)双方将合作在其中一所凯文教育下属学校(特别是北京市朝阳区凯文学校,以下简称朝阳凯文学校)提供每学年五门课程。课程日期暂定为中国每年的寒假和暑假。每一方将指定自己的协调员和教职员工,为每项课程提供支持。

(3) 文华学信根据协议约定及伯克利提供的其他指南向凯文教育下属学校的学生营销和推广课程;收集和审查申请,招收合格学生,并向伯克利发送每门课程已招收的学生名单。

(4) 伯克利与文华学信及凯文教育下属学校合作设计和开发每门课程,指定两名教师根据课程详细信息提供服务,确保每门课程的整体顺利实施。

3、课程咨询

协议签署后,伯克利指定一名教职员工为其中一所凯文教育下属学校(特别是朝阳凯文学校)提供一次课程咨询,以协助评估朝阳凯文学校 9 至 12 年级中一个年级目前的表演艺术课程质量(仅一门学科)(简称"课程咨询")。上述一次性课程咨询的整个持续时间不得超过九十个自然日,在此期间,伯克利教职员工将亲自通过现场或在线网络会议工具与朝阳凯文学校的教职员工和管理员会面,以审查当前的表演艺术课程,并提供一般性的反馈和建议。

4、试演优选地点和校友活动

在协议期限内,文华学信在北京的凯文教育下属学校提供空间,以便伯克利临时对学生进行面试和 / 或试演。在可能的情况下,伯克利同意将北京的凯文教育下属学校优先于北京的任何其他地方,作为举行上述活动的地方。

在协议期限内每个日历年度至少一次(但不超过三次),伯克利将协助文华学信组织伯克利校友访问凯文教育下属学校,参加表演和其他活动。

(二)合作期限

合作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到期拟继续开展合作的,由双方协商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三)争议解决

因协议执行引起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解决。仲裁在新加坡举行,语言采用英语。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伯克利音乐学院(Berklee College of Music),位于美国马萨诸塞州波士顿市,建校于 1945 年。2019 年,伯克利音乐学院被评选为世界排名第一的流行音乐学院,其提供本科和研究生学位课程,致力于培养艺术家的创造力和专业潜力。

伯克利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合作,凯文教育成为伯克利音乐学院在中国地区提供 K-12 现代音乐教育的有限独家合作伙伴。伯克利将会通过多种形式协助凯文教育完善国际音乐课程体系,在指导学生的基本表演技能和技巧方面提供大力支持,不断提升学生艺术水准,获得更多升学机会。除此之外,凯文教育将与伯克利音乐学院教授和知名校友在中国呈现精彩的演出和活动,提升公司在音乐教育领域的影响力。

四、备查文件

北京文华学信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与伯克利音乐学院签订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锋龙股份;证券代码:00293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2020 年 10 月 13 日、2020 年 10 月 14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目前,公司正积极筹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受理了公司提交的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2020 年 8 月 11 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披露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未向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公告编号:2020-066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0 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15.67% - 271.38%	盈利:4,846.77 万元
	盈利:15,300 万元 - 18,00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90 元/股 - 1.05 元/股	盈利:0.28 元/股

(2)2020 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9.81% - 130.78%	盈利:2,232.04 万元
	盈利:2451 万元 - 5,151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0.14 元/股 - 0.30 元/股	盈利:0.13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收购了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新能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因并购意华新能源而出现大幅增长,致使 2020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数据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0-49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00 万元 - 22,000 万元	盈利:8,175.18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015 元/股 - 0.1116 元/股	盈利:0.0415 元/股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1,858 万元至 13,858 万元	盈利:1,099.58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602 元-0.0703 元	盈利:0.0056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产品出口比例较高,受疫情影响,尤其受国外疫情超预期发展,二季度、三季度产品产销率明显低于正常水平,毛利率较 2019 年同期有所下降。因此,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由盈转亏,较 2019 年同期下降明显。目前,公司采取多项措施积极应对疫情的冲击,产销率稳步提升,产品售价逐步上行,力争在 2020 年四季度内产销率恢复至正常水平。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57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01 月 01 日—2020 年 09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0 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138.54% 至 1,286.91%	盈利:337.01 万元
	亏损:3,500 万元 至 4,00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1990 元/股 至 -0.2274 元/股	0.0192 元/股

(2)2020 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402.77% 至 664.62%	盈利:190.95 万元
	亏损:578.14 万元 至 1078.14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329 元/股 至 -0.0613 元/股	0.0106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

1、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大幅下滑,所属企业及上下游产业链复工复产时间延迟,使营业收入大幅减少。从 8 月开始,新能源汽车业务订单逐渐恢复,生产销售已经恢复到上年同期水平,盈利能力逐渐加强。

2、电极箔业务在 4 月份开始恢复正常生产与销售,但因销售单价受需求量减少而有所下降,从而对净利润有所影响。

3、2019 年 12 月发行的可转债,2020 年 1-9 月根据实际利率计提利息支出 1,732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2020 年 1-9 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 万元—600 万元	盈利:380.52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12%-57.6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90 元/股 - 0.0435 元/股	盈利:0.0276 元/股

其中,2020 年第三季度(2020 年 7-9 月)预计业绩: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2020 年 7-9 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70 万元—400 万元	盈利:437.57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59%—38.3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96 元/股 - 0.0290 元/股	盈利:0.0317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由于柴油机气门产品市场同比增速显著,营业收入同比增加;同时政府补助同比增加,净利润同比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以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30.00 万元 - 180.00 万元	盈利:2,575.96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13 元/股-0.018 元/股	盈利:0.257 元/股

注:本表中的"元"均指人民币。

其中:2020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为:

项目	2020 年第三季度(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70.00 万元 - 630.00 万元	盈利:412.94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7 元/股-0.063 元/股	盈利:0.041 元/股

注:本表中的"元"均指人民币。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业绩变动主要系:

1.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2.本报告期内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有关 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 胜利 公告编号:2020-142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277.13 万元 - 61,777.13 万元	亏损:36,625.22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751 元/股 - 0.1795 元/股	亏损:0.1064 元/股

其中,2020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项目	第三季度(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500 万元 - 5000 万元	亏损:18,118.17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02 元/股 - 0.0145 元/股	亏损:0.0526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实现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大,主要是公司经营业绩总体持续向好以及出售资产带来的投资收益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预计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0-077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

(1)2020 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000 万元 至 7,000 万元	盈利:2,753.12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333 元/股 - 0.1556 元/股	盈利:0.0612 元/股

(2)2020 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500 万元 至 3,500 万元	盈利:508.17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556 元/股 - 0.0778 元/股	盈利:0.0113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新冠疫情影响,从农历大年初一开始各地零售和餐饮终端基本处于停业状态,春节传统的走亲访友和大规模家庭聚会基本停滞,春节期间的产品动销有较大影响。加之,跨省旅游在 7 月下旬才开放,对公司旅游季的销售有较大影响。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30%-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6,000 万元至 7,000 万元。

另外,公司调整战略重心,聚焦白酒,在继续保持主销市场健康度的整体思路下,深耕青甘,聚焦西北,拓展全国重点区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